

# 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承诺函

(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:

海陵区运河东路北侧、春申路西侧地块上市前,我单位作如下承诺:

1.道路问题。运河东路、春晖路已建成,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,春申路、天香路未建成,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与工程同步建设(2023年9月1日前建成)。

2.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水务有限公司答复意见,1.春晖路东侧有一根DN 300市政供水管道接入;2.运河路北侧有一根DN 300市政供水管道接入,能保证该区域供水,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(附水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3.该地块沿春晖路东侧,出让范围内(建筑退让线外),有地下市政雨水、供水及供电管网,竞得人需安全合理避让。

4.供电问题。该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 $\leq 87045$ 平方米,按160-180元/平方米测算,需交纳供配电费用约1393-1569万元,该费用由土地竞得人另行支付,具体由竞得人与泰州供电公司对接并按实结算。

5.燃气管道通达情况,运河路北侧 de200 已建燃气管道上接驳。(附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)。

6.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无拆迁,土地征收补偿已到位,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30日内交付土地。

7.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,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8.该地块无房屋拆迁,无拆迁审计报告。

9.该地块原用途不属于工业企业用地,不需要提供《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10.我单位负责红线外的绿化工程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

单位名称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020年9月16日

